



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

【傳統負重接力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，即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每村隊限報名一隊。

(二)每村隊可報名人數以 8 人為限(出賽男 4 名、女 2 名，候補男 1 名、女 1 名)。

貳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- 二、比賽規則：採計時決賽。
 - (一)比賽距離：600 公尺(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)。
 - (二)背負重量：**男選手為 20 公斤、女選手為 10 公斤**重物(重物誤差值 ± 200 公克)。
 - (三)**選手一律須將負重背架-竹簍，背在後背上，不可以雙手抱竹簍或放置肩膀上等，未按規定背負重物，取消參賽資格。**
 - (四)進行方式：第 1 棒至第 2 棒為女選手，第 3 棒至第 6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；第 2 棒女選手須將 10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 3 棒男選手始得提(舉)起 20 公斤重物起跑。
 - (五)中途棄賽或未正確完成交棒的隊伍取消成績。

(六)若發生重物損壞，裁判可提供替代重物。

(七)參賽選手不得赤足、不可著釘鞋，(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)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三、如參賽單位經大會廣播，3 分鐘內仍未至檢錄組檢錄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統一穿著代表該參賽單位之制式服裝進行比賽。

五、器材設備：竹簍由大會提供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、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，並頒發聘任證書。

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。

負重背架-竹簍樣式

